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原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洪許宏華即許宏華

被上訴人　洪瑞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5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翌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陸仟零伍拾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限制規定，既明文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訴之駁回，參照其立法說明理由，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。是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原可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得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2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4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民國108年11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上訴人之上訴聲明求為：原判決廢棄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法顯有未合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號裁定駁回在案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

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